附件8

咸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专业目录

1.高中教师申报专业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实践活动（含学生发展指导等地方与学校课程）、生命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、日语（法语、德语、俄语）、德育

2.义务教育教师申报专业：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小学科学、生物、物理、化学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综合实践活动（含环境教育、人工智能等地方与学校课程）、生命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与技术、科技制作活动、劳动教育、德育、日语（法语、德语、俄语）

3.幼儿园教师申报专业：学前教育

注：以上专业根据《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鄂职改办〔2021〕46号）文件摘录，中小学教师系列按照本目录组织职称申报、评审及相关管理工作。